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2408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

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社會局一〇一年一月五日北市社助字第一〇一三〇二四六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原名稱為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於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六二)府秘法字第一六二二一號令制定發布，期間歷經八次修正，並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八七)府法三字第八七〇六一四七二〇〇號令將補助對象擴及非低收入戶之社會局設立之社會救助設施免費收容及社會局委託者、居住台北市並設籍六個月以上之市民患嚴重傷、病、慢性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另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臺北市政府(九一)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八〇四三九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為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

(二) 為妥善整合及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有醫療需求但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民眾獲得醫療補助，以提升本市

市民健康，進而貫徹本市關懷弱勢之理念，依據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納入中低收入戶，並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修正公告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針對本自治條例相關申請對象、資格、補助標準等重新檢視修訂。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原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2. 參酌內政部公告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等相關法規之用語，就補助對象等事宜酌作修正（草案第三條）。
3. 增訂如因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得予以補助，費用則由社會局定之（草案第四條）。
4. 因應社會救助法納入中低收入戶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四條，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草案第五條）。
5. 增訂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依據及申請指定病房費應附之證明文件（草案第六條）。
6. 為維護申請人之權益，增訂限期補正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七條）。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並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與縣（市）醫療補助辦法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